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4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就本次会议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1、未发现仁和药业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仁和药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仁和药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仁和药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仁和药业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提取激励基金资助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期权的情况。

5、仁和药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仁和药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月秋：_____

刘新熙：_____

夏际松：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